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656,029,48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总数24,992,014股），公司本次现金分红共计32,801,474.30元。

2. 本次权益分派按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048165元/股。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8165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总股本681,021,500股扣减回购的库存股24,992,014股，以656,029,486股为基数，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现金32,801,474.30元，其余可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4,992,014.00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后的656,029,48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

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

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代码	股东名称
1	080****259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0****328	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002****428	常州星河物资公司
4	002****430	福建晋江陈埭岸兜第四皮塑厂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18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即656,029,486股×0.05元/股=32,801,474.30元。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32,801,474.30元÷681,021,500股≈0.048165元/股。因此，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048165元/股。

七、咨询联系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张国强

咨询地址：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南泥湾大道65-71号汇丰企业总部8栋B座

咨询电话及传真：027-82832006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1日